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4 月 30 日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*ST 华资；股票代码：600191；
-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：5%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华资实业”变更为“*ST 华资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191”

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,530.24 万元，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为 3,863.94 万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13.3.2”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13.3.2”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，4 月 30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，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(一)、利用已经争取到的 2021 年度食糖进口配额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做好做大委托加工业务，力争扭亏为盈，实现主营业务突破 1 亿元；

(二)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，防范经营风险。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(三)、争取获得政府对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持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（如适用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13.3.1”、“13.3.2”条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1 年度继续出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人民币 1 亿元情形时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(一) 联系人：李怀庆

(二) 联系地址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咨询电话：0472-6957558

(四) 传真：0472-4190473

(五) 电子信箱：lhq5861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